

開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.09.17 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11.13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 條條文
101.07.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3,4,5,6,7,9 條條文
102.07.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3,4,7 條條文
103.03.04 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103.07.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3,4,5 條條文
105.10.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107.01.09 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8 條條文
108.10.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110.12.28 第 2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5 條條文
112.12.19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，設開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四、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(所)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協調各系(所)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
- 六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七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及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四至六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各院推薦兩名具相關專長之導師中遴選三人、資源教室輔導員推薦之學生或家長一至三人，其中遴選學生至少應有一人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綜理全部行政事宜。另本會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需求，推選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顧問，於必要時列席會議，並得以支領出席費。

第四條 遇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、生活適應、課業適應等問題時，得設個案輔導小組，

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並視其需要邀請所屬系(所、學程)主任、導師、與學生問題相關之人員及專家列席參加。

個案輔導小組召集人須將輔導經過作成紀錄存查外，另可視需要提本委員會報告，由本會委員提供資料列入諮詢協助範圍。

第五條 主任委員召集主持會議，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本會召開時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依學年制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